

【上接D05版】

程详见本公告“问题二公司回复中(三)2.(6)2委托加工模式的说明”。

3)独立计算林化业务成本费用以及所生产产品的收入

公司林化业务通过子公司林威林化公司实施,该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核算林化业务的成本费用和收入。

(2)在此林化业务模式下,公司可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价值的提升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对松脂进行加工生产出松香及松节油,提高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符合市场的需求,从而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

(3)林化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建设,保持并扩大客户群体,不会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详见本公告“问题二公司回复中(三)3林化业务的客户”的说明。

2)林化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松脂,公司直接向原景谷及周边地区农户(个人)采购,公司与农户无关联关系,将松脂委托关联方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支付加工费,将产品对外销售。2021年,公司松脂供应商共有254户,前五名松脂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量的13.40%,最大松脂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量的3.92%,此外,当地有多家松香生产企业,产能大量闲置,不会对加工方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和松脂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4)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公告“问题三公司回复中(二)2林化业务的说明”。

(5)公司对林化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公司作为传统的林化生产企业,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保持着一定期额的投入,2021年共投入资金约5,000多万元,2022年投入设备1500万元,并建立起完整的原料采购渠道、检验流程和销售网络,培养了一支熟悉工艺流程的运营管理、技术团队,上述公司积累做大做林化产业的基础。不存在对客户和供应商依赖,林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公司林化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综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及营业收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的扣除合法合规。

会计处理意见:

经核查:(1)公司供应商中除向公司提供松脂加工服务的受托加工方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公司客户中除向公司购买贴面板的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产生的营业收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的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二号—业务活动》附件第七号《财务舞弊识别:识别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

问题三、年报披露,公司产品分为林板产品和林化产品,其中,林板产品收入0.80亿元,同比增长171%,林化产品收入0.49亿元,同比增长115%。从地区收入结构看,国内销售为1.26亿元,毛利率为0.31%,国外销售为339万元,毛利率为4.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7528.2万元,同比增长279.4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68%,同比增加0.96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近三年林板业务和林化产品主要客户与对应销售情况,行业与经营环境变化,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林板和林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3)比较国内外销售模式、产品、客户等,说明国外毛利率高于国内毛利率,以及国内销售毛利率仅为0.31%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4)结合薪酬管理政策、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并披露应收账款账期、当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年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1.报告期内林板业务主要合同、收入金额、回款情况

单位:元

合同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金额	收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未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回款金额	确认方法和依据
1	2021年12月	大理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03,432.00	12,303,432.00	10,188,123.00	12,303,432.00	12,303,432.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2	2021年12月	安徽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0,940,646.80	10,940,646.80	9,163,632.00	7,074,491.36	10,940,646.80	货物发出,取得送货单
3	2021年12月	海南海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13,121.00	8,213,121.00	7,286,121.00	8,172,121.00	8,172,121.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4	2021年12月	四川兴发木业有限公司	3,906,263.24	3,906,263.24	3,465,306.32	3,906,263.24	3,906,263.24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5	2021年12月	PROWOOD CAMBODIA PTE.LTD	3,836,373.62	3,836,373.62	3,394,462.26	3,836,373.62	3,836,373.62	货物在装运超过船期
6	2021年12月	临沂市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6,444.49	3,576,444.49	3,164,444.49	3,576,444.49	3,576,444.49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7	2021年12月	昆明山森商贸有限公司	3,569,340.00	3,569,340.00	3,156,340.00	3,569,340.00	3,569,34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8	2021年12月	云南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079.00	2,201,079.00	1,947,079.00	2,201,079.00	2,201,079.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9	2021年12月	云南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50,636.00	2,050,636.00	1,814,636.00	2,050,636.00	2,050,63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0	2021年12月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1,974,626.00	1,974,626.00	1,742,626.00	1,974,626.00	1,974,62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1	2021年12月	临沂市兰山区财源街办	1,870,850.07	1,870,850.07	1,664,850.07	1,870,850.07	1,870,850.07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2	2021年12月	四川兴发木业有限公司	1,806,134.84	1,806,134.84	1,698,134.84	1,806,134.84	1,806,134.84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3	2021年12月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1,357,701.91	1,357,701.91	1,183,701.91	1,357,701.91	1,357,701.91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4	2021年12月	红河州森泰建材有限公司	1,315,935.00	1,315,935.00	1,164,935.00	1,315,935.00	1,315,935.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5	2021年12月	云南德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4,496.00	1,144,496.00	1,012,496.00	1,144,496.00	1,144,49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6	2021年12月	云南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4,130.00	1,114,130.00	986,130.00	1,114,130.00	1,114,13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7	2021年12月	云南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6,704.00	1,066,704.00	946,704.00	1,066,704.00	1,066,704.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8	2021年12月	曲靖三和商贸有限公司	1,023,326.00	1,023,326.00	901,326.00	1,023,326.00	1,023,32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9	2021年12月	昆明山森商贸有限公司	1,014,846.00	1,014,846.00	897,846.00	1,014,846.00	1,014,84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20	2021年12月	云南瑞隆商贸有限公司	916,840.00	916,840.00	778,840.00	916,840.00	916,84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21	2021年12月	其他客户及零单	26,262,427.26	26,262,427.26	22,947,877.73	26,262,427.26	26,262,427.26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合计			90,324,408.58	90,324,408.58	79,928,112.52	90,324,408.58	90,324,408.58	

注:上述“截止目前回款金额”系指截至本回复日的回款金额,下同。合同签订日期未注明月份的原因是报告期内签署多份合同。

2.报告期内林化业务主要合同、收入金额、回款情况

2021年,公司林化业务共与6家客户(公司)签订了20份合同,合同金额合计6,216.40万元(含税),合同执行金额合计15,502.12万元,收入金额4,948.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回款2,422.62万元,截至目前回款金额4,498.92万元。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金额	收入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款金额	截止目前回款金额	确认方法和依据
1	2021年05月27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2,046,000.00	2,046,000.00	2,341,592.00	2,046,000.00	2,046,00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2	2021年06月4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949,000.00	960,000.00	960,00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3	2021年07月19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2,532,600.00	2,532,600.00	2,341,592.00	2,532,600.00	2,532,60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4	2021年08月23日	云南无天木业生产有限公司	600,689,610.00	689,610.00	689,610.00	689,610.00	689,61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5	2021年08月27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1,272,600.00	1,272,600.00	1,129,600.00	1,272,600.00	1,272,60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6	2021年08月28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692,692,692.00	692,692,692.00	692,692,692.00	692,692,692.00	692,692,692.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7	2021年09月2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2,394,239,239.00	2,394,239,239.00	2,118,239,239.00	2,394,239,239.00	2,394,239,239.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8	2021年09月20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762,762,762.00	762,762,762.00	762,762,762.00	762,762,762.00	762,762,762.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9	2021年09月30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850,850,850.00	850,850,850.00	850,850,850.00	850,850,850.00	850,850,85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0	2021年10月1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2,532,2,532,2,532.00	2,532,2,532,2,532.00	2,244,2,532,2,532.00	2,532,2,532,2,532.00	2,532,2,532,2,532.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1	2021年10月13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5,040,5,040,5,040.00	5,040,5,040,5,040.00	4,032,5,040,5,040.00	5,040,5,040,5,040.00	5,040,5,040,5,04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2	2021年11月3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8,5,008,5,008.00	5,008,5,008,5,008.00	4,800,5,008,5,008.00	5,008,5,008,5,008.00	5,008,5,008,5,008.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3	2021年11月10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7,003,7,003,7,003.00	7,003,7,003,7,003.00	3,281,7,003,7,003.00	7,003,7,003,7,003.00	7,003,7,003,7,003.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4	2021年11月11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6,004,6,004,6,004.00	6,004,6,004,6,004.00	3,944,6,004,6,004.00	6,004,6,004,6,004.00	6,004,6,004,6,004.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5	2021年12月14日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1,697,1,697,1,697.00	1,697,1,697,1,697.00	1,402,1,697,1,697.00	1,697,1,697,1,697.00	1,697,1,697,1,697.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6	2021年12月14日	云南无天木业生产有限公司	1,606,1,606,1,606.00	1,606,1,606,1,606.00	1,361,1,606,1,606.00	1,606,1,606,1,606.00	1,606,1,606,1,606.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7	2021年12月16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9,064,9,064,9,064.00	9,064,9,064,9,064.00	7,136,9,064,9,064.00	9,064,9,064,9,064.00	9,064,9,064,9,064.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8	2021年12月17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3,301,3,301,3,301.00	3,301,3,301,3,301.00	2,588,3,301,3,301.00	3,301,3,301,3,301.00	3,301,3,301,3,301.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19	2021年12月17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6,048,6,048,6,048.00	6,048,6,048,6,048.00	3,282,6,048,6,048.00	6,048,6,048,6,048.00	6,048,6,048,6,048.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20	2021年12月19日	衡水云森林业有限公司	2,530,2,530,2,530.00	2,530,2,530,2,530.00	2,129,2,530,2,530.00	2,530,2,530,2,530.00	2,530,2,530,2,530.00	货物发出,取得收货和开票确认单
合计			62,164,030.00	16,521,030.00	49,487,248.00	62,164,030.00	46,399,197.00	

受疫情影响,下游产业链停工现象普遍,客户回款延迟,目前尚欠账款1,063.20万元,期后与衡水云森林化有限公司就货款清偿计划协商一致,分次完成回款。

注:上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提货方式一般为工厂自提或公司送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1)确认时点

1)内销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上述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完成厂区提货并验收合格,客户已取得了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收货和开票确认单、销售提货单、装车凭证、送货单等文件确认营业收入,收入金额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确认。

2)出口业务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货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的风险)于装运港(即中国钦州港)装船时转移。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收入确认部分对应的商品运送至中国钦州港装船,并办理完毕出口报关申请和放行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超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客户已取得了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价格确认单、报关单、放行单、提单等文件确认营业收入,收入金额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确认。

(2)公司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公司林板产品、林化产品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1)林板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从事林板业务是自产自销,在销售产品时不涉及其他方,自行向客户提供生产的林板,按总额法确认林板收入。

2)林化产品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开展林化业务,在履行林化产品销售合同义务时主要是责任人。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公司承担已采购松脂的价格变动和质量风险,在加工产品收回出售前,承担货物安全、产品市场价格变动风险。销售后,承担质量、退货风险。公司拥有产品期间,能够自主决定持有销售,享有承担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

公司承担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公司向客户提供控制的产品,负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方式、质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违约,客户向公司追责,公司无法转移相关责任。

公司有权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与客户谈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拥有产品的自主定价权。

公司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按照公司销售政策,根据客户情况、交易要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期,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由公司承担。

因此,公司是林化产品销售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上述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二)结合近三年林板业务和林化产品主要客户与对应销售情况,行业与经营环境变化,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林板和林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

1.林板业务

(1)主要客户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9年度(含税)		2020年度(含税)		2021年度(含税)	
	客户	销售额	客户	销售额	客户	销售额
1	云南海星商贸有限公司	5,426,280.00	大理新建材有限公司	6,086,922.00	大理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03,432.00
2	大理新建材有限公司	4,301,097.00	昆明山森商贸有限公司	3,276,867.00	安徽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0,940,646.80
3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2,013,790.00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2,115,026.00	原州海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13,121.00
4	昆明山森商贸有限公司	1,777,790.00	玉溪市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073.00	四川兴发木业有限公司	3,906,263.24
5	云南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1,910.00	云南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2,376.00	PROWOOD CAMBODIA PTE.LTD	3,836,373.62
6	烟台威盛商贸有限公司	1,492,241.00	云南德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89,329.00	临沂市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6,444.49
7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1,417,121.00	红河州森泰建材有限公司	1,154,230.00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3,569,340.00
8	红河州森泰建材有限公司	1,310,935.00	云南海星商贸有限公司	1,142,180.00	云南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079.00
9	云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2,370.00	临沂市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810,310.00	云南立森商贸有限公司	2,050,636.00
10	云南兴发木业生产有限公司	882,680.00	临沂金鼎商贸有限公司	711,660.00	云南海星建设有限公司	1,974,626.00

(2)行业与经营环境变化

1)行业环境变化

环保监管趋严,绿色无醛产品需求增长,行业内企业大布局家居制造业行业,拓展产品业务。受客观政策、原材料价格和物流运输成本上升的影响,行业未呈现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拥有资金优势、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经营变化

公司地处云南,森林资源丰富,拥有营林造林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林板一体化。2021年,公司在立足原景谷、双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指导下,根据公司周边区域特点,结合市场需求,增加单板、无胶板、贴面板产品。

(3)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林板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林板业务增长提供保障。

1)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通过购买原木、单板生产设备增加了单板供应,提高了单板质量;增加供应商,公司对当地单板生产商及其产能、质量、供货能力进行了调查,增加一批供应商,保障人造板原料供应。

2)生产设备投资

报告期内,为提高复合板产品产量和质量,投资400余万元,购买原木旋切设备、单板烘干设备,扩大单板生产,保障人造板原料供应;投资60万元,改造